

要作出更改的項目	所需文件
1 個人戶口	
1a 賬戶持有人資料更改	
賬戶名稱 身份證/護照號碼 國籍 手機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 公司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或郵寄地址 銀行賬戶號碼	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日期為最近三個月內的地址證明 銀行戶口賬單/戶口本/銀行卡副本
1b 增加或刪除授權人	
增加授權人 刪除授權人	賬戶持有人的授權書 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日期為最近三個月內的地址證明 賬戶持有人的書面指示信
1c 授權人資料更改	
賬戶名稱 身份證/護照號碼 國籍 手機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 公司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或郵寄地址	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日期為最近三個月內的地址證明
2 公司賬戶	
2a 公司賬戶資料更改	
公司賬戶名稱 公司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公司地址/郵寄地址 銀行賬戶號碼	公司名稱更改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地址證明 銀行戶口賬單/戶口本/銀行卡副本
2b 增加或減少董事/授權人/大股東/最終受益人	
增加董事/授權人	董事會議記錄及樣式簽名

	通知公司證冊處有關更改的已蓋印表格 (如ND2A)或同等證明文件 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日期為最近三個月內的地址證明
刪除董事/授權人	董事會議記錄及樣式簽名 通知公司證冊處有關更改的已蓋印表格 (如ND2A)或同等證明文件
更改大股東/最終受益人	股東名冊或同等證明文件 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日期為最近三個月內的地址證明
2c 董事/授權人/大股東/最終受益人的資料更改	
姓名	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
身份證/護照號碼	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
國籍	已經核實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
電郵地址	不適用
手機號碼	不適用
住宅電話號碼	不適用
住宅或郵寄地址	日期為最近三個月的地址證明
董事: 請另外提供通知公司證冊處有關更改的已蓋印表格 (如ND2B)或同等證明文件	
附註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住宅地址/辦公地址/郵寄地址位於不同的國家，請提供解釋信。 2. 大股東一般指實質擁有權超過5%以上的股東。 3. 表格上如沒有持定項目的欄位, 請填寫在"其他"之欄位上。 4. 核聚證券有限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證明文件, 以用作更改賬戶資料。 	